大法官
民博士
出版
一、釋憲餘思錄（卷一）：
收錄陳新民大法官自釋字第六五二號解釋至釋字第六八一號解釋所撰寫之不同意見、協同意見與評論，共十九篇，約三十七萬字，五百頁。定價三百五十元。
十一月中旬
民書局總經
優待本刊讀
購買論文集
者，贈送釋
一本（至三
。
劃撥
-0陳新民
一品文化
民法+入門最佳選擇
A1009
味德
宜鋒
580元
中心思想
容易解讀
實務見解
有更優惠價格
ook.com.tw
開封街一段18號
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369
書付款方式
上ATM轉帳、超商繳款
TM轉帳、貨到付款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 第 152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4號解釋
司法院召開人民觀審制研議委員會議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首站澎湖地院
司法院協調交 通裁罰之處理 有效疏解案源
2.3 許澍林／論父母代未成年子女所為保證之效力（下）
4 司法院舉辦所屬各機關政風業務研討會
高雄地方法院、地檢署聯合舉辦文藝展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84號解釋

大學生受非屬退學或類此處分亦得提行政爭訟 釋382變更

受理爭訟機關亦應本維護大學自治原則 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尊重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100年1月17日舉行之第1369次會議中，就陳玉奇、龍國賓、蔡曜宇為有關教育事務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裁字第2258號、97年度裁字第3641號及95年度裁字第78號裁定，所適用之司法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684號解釋。

解釋文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事實摘要

（一）聲請人陳玉奇為某大學研究生，跨院加選他學院EMBA學程課程，校方認聲請人非EMBA學生，否准其加選。

（二）聲請人蔡曜宇為某大學研究生，於公職人員競選期間，向學校申請在公告欄及海報版張貼「挺扁海報」，校方以違背國家法令為由否准。

（三）聲請人龍國賓為某技術學院進修部學生，因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與導遊筆試日期衝突，雖申請提前考試獲准，惟該科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致無法畢業，遂主張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

三聲請人均經校內申訴、行政訴訟被以無權提起爭訟為由駁回確定，爰聲請解釋。

（解釋理由書、協同意見書、部分不同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研議人民觀審制可行性

司法院召開人民觀審制研議委員會議

【本刊訊】如何使司法達成透明化，強化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是我國司法改革一直努力的目標之一，司法院為此特別成立「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由蘇永欽副院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審檢辯學及社會賢達與會，於1月17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也可稱為「改良式的參審」或「縮小版的參審制」），是讓經由一定程序選出的人民擔任「觀審員」，針對一些重罪案件，全程參與法院審判程序，觀審員在法官作判決結論時，雖不能參與表決，但可以表示意見，提供法官判決時的參考。

本次會議先由蘇副院長說明司法院構思中的制度具有之優點，可以達到「程序公開透明，強化對司法之信賴」、「實際參與審判，增進對司法之認識」、「融入社會多元價值，提高裁判品質」等功能，又可避免「非職業法官參與判決，有違憲疑慮」、「法律專業不足，品德操守或有疑慮」等可能產生之爭議。

蘇副院長並進一步說明人民觀審制度為司改的一環，與其他司改工作同時推行，且司法院對於制度之內容及是否施行，均未預設任何立場，經委員會共同討論後才作最後決定。

委員多數肯定人民參與審判之構思，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張淳淙庭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桃園地院呂永福院長、司法院少家廳黃梅月廳長等，均對法官辛勤工作卻無法得到人民肯定，司法多年改革卻無法趕上人民期望等問題深有所感，一致認為讓人民參與審判，是現階段重新喚回人民信賴之可行方案；社會賢達代表北一女中退休教師沈育美老師也認為現階段司改，應首重打破黑箱作業，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皆與研擬中之人民觀審制度的基本思維相符。

司法院正式啟動人民觀審制度之研擬，委員會將繼續討論相關議題，預計於一年內完成制度的可行性評估與內容的設計。

新司改啓動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首站澎湖地院

【本刊訊】司法院為擴大全民對司法的瞭解，傾聽地方人士對司法改革的意見，於1月18日首站到澎湖地院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等活動。

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參加，並請地方首長、民意代表、檢、辯、學及各領域代表，高雄高分院黃金石院長、澎湖地院何志通院長及同仁等參與。

活動當日以參訪及座談為主軸，並訂為該院「司法親民日」，上午邀請民眾及各界代表約90餘人到澎湖地院參訪，由何院長親自主持，簡介法院之組織架構及便民設施，並親自解答各項法律問題及法院導覽介紹。下午則舉辦司法改革座談會，由賴院長親自主持，他致詞表示司法改革雖有一定成效，但還未達人民的期望；司法是為人民而存在，法院是為人民而開，法官是為人民服務，並扮演解決糾紛，保障人民正當權益的角色，這與馬總統的「司法為民的理念」是一致的。未來的司法改革將朝向弊絕風清，提高裁判品質，秉持「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理念，針對當前人民最關注的問題研擬解決之道，讓司法獲得人民的信賴。

座談會以如何改善司法風紀、提升法院服務品質、便民親民、增進司法效能及對於現行的訴訟改革之建議為主題，與會來賓發言踴躍，就司法改革的前瞻性、風紀、提昇裁判品質、量刑、周延的法律修正及參審制等提出多項建言，均經賴院長及相關主管詳細說明，並將彙整相關意見，作為司法改革的參考。

賴院長一行於座談會結束後並與澎院法官及同仁舉行意見交流座談會。



節能並提升審判效率

司法院協調交通裁罰之處理 有效疏解案源

【本刊訊】為使為數不少之交通聲明異議事件能有效處理，司法院於1月20日召開協調會，由林錦芳秘書長主持，邀集法務部、交通部，北、中、南監理機關、裁決所、裁決中心以及北、中、南區各高院、地院代表協調，並達成共識。

司法節能是新司改行動的重要措施之一，司法院致力從各個面向著手，清除造成法院積案與法官無謂負擔的堵塞源，以提升審判效率，使司法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次協調會堪稱司法節能的最佳適例，實務上，民眾因酒駕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命於處分確定後為一定金額的公益捐款，但監理、裁決機關卻於處分期滿前全額裁罰，未扣除其公益捐款，人民不滿而向地院聲明異議，經法院認有理由撤銷全額裁罰處分，但裁決機關不服再向高院抗告。99年即有400件向高院抗告的案件，向地院聲明異議的案件當然更多。如能從根本解決人民的問題，即可減免後續之聲明異議案件量，法官將更能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務，提高裁判品質。

會中經充分溝通討論後，達成以下共識：「行為人因酒後駕車之行為，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針對行為人同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行為，裁決、監理機關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屆滿確定後，再裁罰之；至於行為人已依緩起訴處分命令支付公益捐款之數額得扣抵裁處罰鍰數額」。司法院另將函請警政署，加強與地檢署、監理、裁決機關有關緩起訴處分資訊的橫向聯繫。

小啓

本刊第1526期第1版「院部合辦司法節研討會」新聞第3段末句更正為「林立華法官則主張應強化少年觀護所及少年輔育院之功能，並加強結合社會資源」。